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十月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5 层 邮编：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s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 010-56500900 传真/Fax: 010-56500999
网址/Website: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中马传动）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公司法（2018 修正）》《证券法（2019 修订）》《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就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相关事项（以下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所律师在《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公司已公告的《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授予事项法律意见书》《行权及解除限售法律意见书》《价格调整法律意见书》《回购注销法律意见书》《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一) 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决策程序

1. 2019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19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 2019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解锁期达到行权/解锁条件的议案》，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条件和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5.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决策程序

2021年8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李丽平、吕向华离职，公司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该等激励对象对应的已授予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63,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的价格为3.39元/股。回购所需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2018修正）》《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的情形

经查验，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李丽平、吕向华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根据《考核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合计63,000股，回购价格为3.39元/股。

综上，公司因激励对象离职的情形对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实施情况

2021年8月20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

告》，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2018 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综上，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减资公告程序。

（三）本次回购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决议文件，本次回购的资金将全部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的情形及实施情况符合《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法（2018 修正）》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因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将导致注册资本的减少，公司已按照《公司法（2018 修正）》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减资公告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海涛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Dai Linxuan.

戴林璇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Hou Yusan.

侯雨桑

2021 年 10 月 21 日